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总工会
上饶市工商业联合会
上饶市企业联合会/上饶市企业家协会

饶人社字〔2023〕102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部门，市属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赣人社发〔2023〕8号）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了《上饶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总工会

上饶市工商业联合会

上饶市企业联合会 上饶市企业家协会

2023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根据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印发的《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赣人社发〔202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在全市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街道（乡镇）、行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导全市各类用人单位、企业集聚区域普遍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年6月底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

（二）创建实施（2023年7月—2027年12月）

1.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面向企业动员发动，并开展重点培育指导服务，推动各类企业持续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建立梯度递进评价认定制度，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创建10家以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全市每年择优评选10家以上作为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指导培育。2024年起，每年从中择优推荐4家以上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并努力培育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各（县、市）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2. 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按照创建标准扩面提质。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至少培育10个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至少择优推荐2个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并从中择优推荐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各（县、市）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3. 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结合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等实际，选取1—2个行业试点开展

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培育指导，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创建，力争到 2027 年底，至少培育 1 个省级和谐劳动关系行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各（县、市）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分析总结（2027 年 12 月前）。各地对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各（县、市）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三、创建标准

（一）和谐企业创建标准。企业劳动用工规范、劳动规章健全、工资分配合理、工时休假规范、保险福利充分、安全卫生确保、职业培训经常、集体协商有效、民主管理落地、争议调处顺畅、企业文化向上、社会责任到位、职工群众满意，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力，创建工作中作用发挥充分。具体创建标准参考江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附件 1）。

（二）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机制机构健全、职工权益维护有力、协商协调面广质高、企业民主管理规范、矛盾调处快速高效。具体创建标

准参考江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附件2）。

（三）和谐行业创建标准。本区域内行业创建机制健全、协商协调成效明显、行业企业总体规范、矛盾调处顺畅有效。具体创建标准参考江西省《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价细则》（附件3）。

四、创建方法

（一）倡议承诺。每年第一季度，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向辖区内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以下统称为单位）发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倡议书，动员引导单位积极参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单位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向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提交创建承诺书，三方办公室建立创建单位信息库，动态掌握创建单位的数量、分布和创建推进情况。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工作基础等，制定辖区内单位分类培育、分步推进、分级选树计划。

（二）单位自评。创建单位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不断规范劳动用工、提高职工工资报酬、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提升人文关怀，稳步提升劳动关系和谐水平。对照创建标准，创建单位适时开展自我评价，达到创建标准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可由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提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认定申请。

（三）评审评估。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对申请单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达标评估，评估通过即可认定其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在坚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集中评审的基础上，各地可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综合评估，形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社会评估为补充的和谐劳动关系评审评估机制和规范统一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审评估的客观权威性、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

（四）创建培育。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协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申报创建单位优先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劳动关系形势、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的劳动关系和谐水平。结合创建情况，各地可择优确定一定比例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作为创建示范单位重点培育对象，开展面对面的创建指导服务，形成一批创建标准更高、经验做法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典型。创建示范单位的培育期一般不少于一年。

（五）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作用，建立创建单位培育定点联系制度，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防止一边创建一边问题频发。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出机制，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综合利用信访、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以及群体访、群体性事件等信息，采取抽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创建单位和已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检查核查。对存在不签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

加班、拖欠工资等情节严重构成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以及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创建示范单位，各级要适时启动退出程序，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在辖区向社会公布。

五、创建激励措施

（一）定期表彰奖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根据省级有关规定评选表彰 100 个“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100 名“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同时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对在组织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相关工作人员授予“上饶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开展表彰奖励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和创建工作先进单位、个人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提供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一对一用工“会诊”，提供定制化企业薪酬数据服务，开通人社公共服务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三）减少检查频次。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

要求的企业，适量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四）助力评优评先。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五一劳动奖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建立目标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导推动、确保专项经费投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部门合力。各地要结合各自职能，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协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

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强化宣传总结。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多种方式宣传，努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提高全社会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每年各地要对本地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先进做法，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于11月2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 附件：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3.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附件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A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 (11分)	1.1 职工招用	2分	①企业无就业歧视行为；②企业无就业欺诈行为。	①②各1分	
	1.2 合同签订	2分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①②各1分	
	1.3 合同履行	3分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⑤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①②③④各0.5分⑤1分	
	1.4 建立名册	2分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①②各1分	
	1.5 劳务派遣	2分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①②各1分	
2 劳动规章 (7分)	2.1 制度健全	4分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①②各2分	
	2.2 程序合法	2分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各1分	
	2.3 公示告知	1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3 工资分配 (12分)	3.1 工资协商	3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本企业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③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劳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资。	①②③各1分	
	3.2 劳动定额	2分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①②各1分	
	3.3 工资增长	4分	①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一线职工、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各2分	
	3.4 工资支付	3分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①②③各1分	
4 工作时间与 休息休假（9分）	4.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1分	
	4.2 加班加点	3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①②③各1分	
	4.3 休息休假	4分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假权利。	①②各2分	
5 社会保险与 福利 (8分)	5.1 登记申报	2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①②各1分	
	5.2 缴纳费用	2分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①②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 (8分)	5.3 住房公积金	1分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各0.5分	
	5.4 补充保险	1分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5.5 互助互济	1分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①②各0.5分	
	5.6 职工福利	1分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6 劳动安全卫生 (6分)	6.1 安全制度	1分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②加大安全卫生投入。	①②各0.5分	
	6.2 安全生产条件	1分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消防设施符合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②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①②各0.5分	
	6.3 职业卫生	2分	①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②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③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④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职工妇女病普查。	①②③④各0.5分	
	6.4 安全培训	1分	①开展职工安全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①②各0.5分	
	6.5 安全检查	1分	①建立和完善“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②开展“安康杯”竞赛，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①②各0.5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7 职业培训 (4分)	7.1 职工素质	1分	将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重要管理目标。		
	7.2 技能培训	2分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	①②各1分	
	7.3 经费使用	1分	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8 集体协商 与集体合同 (13分)	8.1 集体协商	5分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④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⑤企业发生矛盾纠纷等重大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①②③④⑤ 各1分	
	8.2 集体合同	4分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②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①②各2分	
	8.3 监督检查	4分	①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	①②③④各1分	
9 工会建设与 民主管理（9 分）	9.1 组织健全	3分	建立①工会委员会、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⑤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①1分，②③④⑤ 各0.5分	
	9.2 提供保障	2分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①②各1分	
	9.3 民主管理	4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①②③④各1分。 ⑤未建立的扣 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0 争议调处 (5分)	10.1 普法宣传	1分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②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各0.5分	
	10.2 调解组织	1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法。	①②各0.5分	
	10.3 沟通渠道	1分	职工诉求表达①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①②各0.5分	
	10.4 预警机制	1分	依法落实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等预警制度。		
	10.5 调处有效	1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80%以上。		
11 企业文化 (3分)	11.1 企业精神	1分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①②各0.5分	
	11.2 职工文化	1分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①②各0.5分	
	11.3 人文关怀	1分	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		
12 社会责任 (3分)	12.1 环境保护	1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①环境保护、②节能减排规定。	①②各0.5分	
	12.2 社会形象	2分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②无损害企业形象的事件发生。	①②各1分	
13 职工综合 满意度 (10分)	13.1 民主测评	10分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备注：企业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一、组织和机构建设 (22分)	1、区域内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方案。(2分)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把劳动合同覆盖、集体协商建制、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扩面、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建设等纳入目标考核体系，(1分)并在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前引入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研判机制。(1分)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区域内建立健全三方机制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2分)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劳动关系重要事项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1分)	
	4、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2分)打造一站式、智能化、标准化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专职、兼职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2分)	
	5、区域内党委政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开展了相应的宣传活动。(2分)	
	6、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交流、(2分)。形成地域行业性创建服务品牌。(1分)	
	7、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基本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5分，50%以上至60%为3分，50%以下不得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二、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26分）	（一）职工劳动报酬权利（10分）	
	1、区域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2分）区域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1分）依法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1分）	
	2、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2分）	
	3、区域内建立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2分）	
	4、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拖欠工资的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加强监察执法和争议调处，有关工资纠纷得到及时处理。（2分）	
	（二）职工休息休假权利（4分）	
	1、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2分）	
	2、区域内企业基本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2分）	
	（三）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4分）	
	1、区域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1分）	
	2、区域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1分）	
	3、区域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1分）区域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二、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26分）	（四）职工社会保险权利（4分）	
	1、区域内企业主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2分）	
	2、区域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五）职工职业培训权利（4分）	
	1、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开设职业教育。（1分）区域内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1分）	
	2、区域内企业依法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代会或工会组织参与确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区域内企业的70%以上的职工教育经费向一线员工倾斜。（1分）	
	3、区域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1分）	
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14分）	（一）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6分）	
	1、区域内企业用工普遍合法、合规。（1分）	
	2、区域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1分）	
	3、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2分）	
	4、定期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科学，区域内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2分）	
	（二）大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8分）	
	1、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分协商，（2分）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量化标准、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2、区域内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2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8分）	1、区域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2分）	
	2、区域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2分）	
	3、区域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职代会制度。（2分） 区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了民主程序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	
五、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20分）	（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6分）	
	1、依法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区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职能配置合理、制度机制完善、执法保障有力，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分）	
	2、园区内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2分）	
	3、区域内人社部门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平台举报投诉动态录入率和案件按期运行率均在95%以上。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	
	（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6分）	
	1、区域内规模企业全部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区域内企业全部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	
	2、区域内乡镇（街道）、村（社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率达100%。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2分）	
	3、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符合上级要求。（2分）	
（三）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8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五、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20分）	1、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区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2、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统计制度健全，报告及时，发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	
	3、区域内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资矛盾化解率达60%以上。（2分）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氛围的营造（10分）	1、区域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1分）	
	2、区域内企业职工能够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满意度达80%—90%得4分，达70%—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3、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4、强化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行政审批效率高，各项政策措施到位。（2分）	
七、一票否决项目	1、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备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附件3

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
一、工作机制建设 (15分)	1、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规划（3分）	
	2、建立健全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3分）行业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的行业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劳动关系政策建议、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协商规范本行业劳动关系事项，协调劳动争议。（3分）	
	3、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 50%以上。（6分，80%及以上为6分，60%及以上至80%为4分，50%及以上至60%为2分，50%以下不得分）	
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组织发动（15分）	1、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发动本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选树宣传推广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分）	
	2、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共同行动，重点针对培育企业开展现场调研、用工指导服务，为企业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诊断培育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能力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3分）	
	3、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2分）	
	4、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情况满意度达90%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70%以上。（5分，占比达80%及以上得5分，达70%及以上至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5、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6、加强行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壮大和谐创建的基本骨干力量。（1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
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30分）	1、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5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2分）	
	2、行业内企业严格履行行业集体合同，或者在行业集体合同的基础上与职工方进行充分协商，签订企业集体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依法报送并有效履行。（3分）	
	3、行业内企业与职工依法规范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招用劳动者，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业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4分）	
	4、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3分）	
	5、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行业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 100%。（3分）行业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 100%。（3分）	
	6、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3分）行业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民主程序，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2分）	
四、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30分）	1、行业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3分）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3分）	
	2、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3分）	
	3、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3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
四、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30分）	4、行业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 100%。（3分）	
	5、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2分）行业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2分）	
	6、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7、根据行业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职业教育。（2分）行业内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2分）	
	8、行业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 100%。（2分）	
五、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10分）	1、行业组织内部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2、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5分）	
六、一票否决项目	1、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100分）	
	5、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备注：行业自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可向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行业。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劳动关系科

校对入：左 骞